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證書。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小林博士及崔嘉欣女士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隨時能夠聯絡上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立即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保持合規顧問完全知悉聯交所與我們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所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可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呂洪斌先生（「呂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我們的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人士。由呂先生這樣自2020年7月起便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呂先生極為了解我們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呂先生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呂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由於呂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支持呂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崔嘉欣女士（「崔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崔女士同時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呂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呂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的授出須滿足下列條件：(i) 崔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呂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職能，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且倘崔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回。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呂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呂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呂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並協助其評估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受惠於崔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 有關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未行使受限制股票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票的若干披露規定（「ESOP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的全部詳情、該等未行使受限制股票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受限制股票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ESOP披露規定至少需滿足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並不符合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
- (b) 於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ESOP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受限制股票的數目；(2)各受限制股票的行使期；(3)就受限制股票所支付的對價；及(4)受限制股票的行使價格；及
- (iii) 為滿足受限制股票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對應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票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ESOP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OP披露規定適用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票相關股份的總數為3,349,822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發生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其中，代表3,349,82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票已被授予80名承授人，且仍發行在外並尚未行使。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ESOP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所考慮原因如下：

- (a) 鑒於80名承授人參與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令資料匯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例如，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數目，獲得其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授予及悉數行使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全面遵守上述ESOP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d) 有關受限制股票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項下所規定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作出知情決定；及
- (e)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僅涉及無法用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替代的A股。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有關ESOP披露規定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b) 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票的全部詳情；
- (c) 對於授予其餘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票，在本文件中已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披露：(a) 1股至2,000股；(b) 2,001股至5,000股；(c) 5,001股至10,000股；(d) 10,001股至100,000股；及(e) 100,001股及以上，並就每組股份披露下述詳情：(a)承授人的數量及受限制股票對應的股份數目；(b)受限制股票的行使期；及(c)受限制股票的行使價；
- (d) 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所對應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編纂]完成後悉數發行及登記受限制股票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刊載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g) 獲證監會授予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票的完整詳情，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逐個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b) 對於授予其餘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票，在本文件中已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披露，(a) 1股至2,000股，(b) 2,001股至5,000股，(c) 5,001股至10,000股，(d) 10,001股至100,000股，及(e) 100,001股及以上，並分別披露下述詳情：(a)承授人的數量及受限制股票對應的股份數目；(b)受限制股票的行使期；及(c)受限制股票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票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